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關於公司符合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關於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受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證實。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對於A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5號紅星美凱龍總部A座B1企業郵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4
2.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4
3. 責任聲明.....	10
4.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10
5. 推薦建議.....	11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7月16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執行董事：

車建興先生
郭丙合先生
車建芳女士
蔣小忠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臨御路518號
6樓F801室

非執行董事：

陳淑紅女士
徐國峰先生
靖捷先生
徐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世政先生
李均雄先生
王嘯先生
趙崇佚女士

2020年6月30日

敬啟者：

關於公司符合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關於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以下決議案：(1)關於公司符合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2)關於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議案；及(4)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A. 關於公司符合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規定，經核查本公司相關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有關規定，具備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和資格。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B. 關於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核查本公司相關情況，董事會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關於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次債券發行**」或「**本次公開發行**」）的議案。本次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一）發行規模、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票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人民幣60億元）。本次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董事會函件

(二)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債券發行對象為符合《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等規定條件的可以參與債券認購和轉讓的專業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可一次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市場情況確定。

(三)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具體的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詢價情況和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四)債券期限及品種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具體品種、各品種的期限和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五)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

(六)承銷方式

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七)擔保方式

本次公開發行採取無擔保方式發行。

(八)償債保障措施、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存續期內，如公司預計不能按時償付本期債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將制定並採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次發行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回售條款、調整利率條款以及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九)上市場所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將申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十)決議的有效期

關於本次發行公司債券事宜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果本次債券已在該期限內經上交所審核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則本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債券發行完成日。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C.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工作能夠有序、高效地進行，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債券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是否設計回售條款、利率調整條款和贖回條款等條款、是否提供擔保及擔保方式、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決定募集資金具體使用等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
- (3)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簽署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董事會函件

- (5) 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的申報及轉讓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轉讓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6) 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決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具體金額等；
- (7)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對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8) 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重大變化時，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債券發行工作；
- (9) 在本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債券存續期內的還本付息的期限、調整票面利率等與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相關的一切事項。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及財務負責人為本次債券發行的獲授權人士，任一獲授權人士均有權根據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具體處理與本次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上述事宜。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D.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董事會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同意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合適的時機進行決策融資，具體情況如下：

(1) 發行種類及發行主要條款

1. 發行種類

發行種類為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以及境內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債務融資工具等。

2. 發行主體、規模及發行方式

發行主體可以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下屬子公司，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發行方式為一次或分期發行。

3. 期限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最長不超過二十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

4.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本公司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5. 一般性授權有效期

上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果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於前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前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董事會函件

(2) 授權事項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事宜，具體包括：

1. 在可發行的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公司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以及境內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債務融資工具等；
2.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具體需要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3.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日常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每次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每次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配售安排、償債保障措施、擔保安排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
4.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或備案、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續；
5.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 在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完畢後，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內的還本付息、調整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期限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一切事項；

董事會函件

7.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其他事項；
8. 在本授權範圍之內，董事會可轉授權予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上述對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4.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使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謹啟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 2.01 發行規模、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 2.02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2.03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 2.04 債券期限及品種；
 - 2.05 募集資金用途；
 - 2.06 承銷方式；
 - 2.07 擔保方式；
 - 2.08 償債保障措施、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 2.09 上市場所；及
 - 2.10 決議的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議案；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香港
2020年6月30日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不得遲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凡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備置。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